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数码”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神州数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京0108民初47113号），就郭为先生与郭郑俐女士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为原告，郭郑俐女士作为被告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

郭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详见公司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三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25年9月30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决郭为与郭郑俐离婚。对于财产分割事宜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审理，再行裁判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先行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最终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，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、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本次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次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郭为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若冻结股份后续被处置，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保荐人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发展情况，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
崔彬彬

李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0月10日